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459  
8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

## 南极洲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B号决议除论及其他事项外，表示深信鉴于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所以任何为造福全人类、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所建立的制度，如要获得为确保其充分遵守和实行所必需的普遍接受，必须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而谈判订立。

2. 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应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3. 大会还表示深信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进行谈判而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将能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

\* A/45/50和Corr. 1.

4. 4月30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送来一份照会，以《南极条约》缔约国的名义答复秘书长就上述决议致《南极条约》协商国<sup>1</sup>的普通照会。澳大利亚代表的照会如下：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名义……谨就秘书长1990年3月19日关于大会1989年12月15日有关南极洲问题的第44/124B号决议的照会说明如下。

“该决议提及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南极条约》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统一的国际行动，保护南极环境，使其不受外部环境干扰，防止全球环境的严重变化。《南极条约》缔约国作为活跃在该区域的国家将继续制定措施，以保护脆弱的南极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使其免受人类在该区域内的活动的影响。鉴于南极科学究能为预告和了解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南极条约》缔约国也将继续提供其有关全球环境和所有其他专题的南极研究的结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加入《南极条约》，并参加这项工作。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指出，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对44/124B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前，澳大利亚曾发言说明《南极条约》缔约国的意见。发言中除论及其他事项外，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参加表决，因为它们仍然认为大会只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审议南极洲问题。《南极条约》缔约国至今仍持这种观点。”

5. 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再次呼吁《南极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6. 秘书长没有收到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的邀请，因此无法就此事提出任何评价。

注

1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